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3號

原告 闕聰榮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85年間向台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投資公司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並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9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設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第一投資公司，嗣原告母親替原告清償系爭債務，卻未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而第一投資公司與被告合併時，亦未確實核對，竟將系爭抵押權權利人變更為被告，嗣原告妹妹之債權人就系爭房地權利範圍1/2之部分進行拍賣，被告因系爭抵押權而獲得200萬元之分配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200萬元等語，而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陳淑瓊